

东证融汇汇享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销售公告

东证融汇汇享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将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正式发售，推广期为 2019 年 4 月 8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。管理人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登记机构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。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（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），存续期上限为 50 亿份。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。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，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；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，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。

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、金融债、企业债、公司债、地方政府债、可转债、可交换债、央行票据、短期融资券（含超短融）、中期票据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、国债期货、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、银行存款、债券回购（含债券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）、同业存单、货币市场基金、债券型基金。

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10 年。本集合计划设置若



千个封闭运作期，每个封闭运作期内（不含该封闭运作期的最后一天），本集合计划原则上封闭运作，不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。每个封闭运作期原则上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，接受委托人参与和退出申请。封闭期不超过 12 个月，具体运作期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管理人在参与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。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，也可以根据产品情况安排临时开放期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临时开放期安排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。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。开放期的具体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，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。

本集合计划成立后，将开始首个封闭运作期的运作。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运作期为六个月，起始日期为本集合计划的成立日，终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5 日。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运作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.2%/年。上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，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。

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投资范围、比例及成立条件详见《东证融汇汇享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

合同》和《东证融汇汇享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。

1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：

(1)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直销）

网址： www.nesc.cn

服务热线： 021-20361067

(2)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代销）

网址： www.nesc.cn

服务热线： 95360

(3)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代销）

网址： www.tebon.com.cn

服务热线： 400-8888-128

(4)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代销）

网址： www.cfsc.com.cn

服务热线： 95323

(5)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代销）

网址： <http://fund.eastmoney.com>

服务热线： 95021

(6) 民商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代销）

网址： <http://www.msftec.com>

服务热线： 021-50206003

2、本集合计划募集账户信息（直销）：



户名：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

银行账号：310066580018800040554

开户行：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营业部

大额支付号：301290050844

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详细阅读《东证融汇汇享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和《东证融汇汇享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，并按照推广机构的具体要求办理。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